

洪山区 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报告

——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洪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上

洪山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 年，我区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财政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目前，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我受洪山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组成，收入总计为 1,688,666 万元。

表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1,688,666	1,493,869	194,797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2,568	920,000	42,568
二、上级补助收入	419,893	231,449	188,444
三、上年结余	40,384	40,384	0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66	37,166	0

项 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五、调入资金	168,942	205,157	-36,21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23,679	166,893	-43,2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97	397	0
其他资金调入	44,866	37,867	6,999
六、债务转贷收入	59,713	59,713	0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2,568 万元，较上年下降 9.7%；较年度预算数 920,000 万元增加 42,568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 104.6%。分类看，税收收入完成 905,2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1%；非税收入完成 57,350 万元，较上年下降 3.1%。

（2）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419,893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 231,449 万元增加 188,44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81.4%，主要原因上级定向列支的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3）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40,384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支出。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166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持平。

（5）调入资金。

调入资金 168,94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23,6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97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44,866 万元；调入资金较年度预算数 205,157 万元减少 36,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土地收入未实现，政府性基金调入相应减少。

(6)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59,713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9,713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持平。

2. 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预算周转金、年终结余组成，支出总计为 1,688,666 万元。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2 年度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1,688,666	1,493,869	194,797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8,509	953,485	55,024
二、上解支出	560,010	520,671	39,339
三、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713	19,713	0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209	0	52,209
五、补充预算周转金	-740	0	-740
六、年终结余	48,965	0	48,965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8,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1,043,242 万元下降 3.3%，剔除市下定向列支后，为年度预算数 953,485 万元的 96.7%。

全年民生支出¹为 846,416 万元，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占比达 83.9%，民生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

(2) 上解支出。

上解支出 560,010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增加 39,339 万元，主

¹民生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以及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商业服务业、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支出。

要原因收入增加，上划省、市经费相应增加，以及其他专项上解增加。

(3)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713 万元，较年度预算持平。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209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增加 52,209 万元，主要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支出预算结余和预算周转金，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补充预算周转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740 万元。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第四十九条“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历年形成的预算周转金余额 740 万元收回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6)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48,965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基金收入、基金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组成，收入总计为 1,070,174 万元。

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2 年度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1,070,174	1,084,629	-14,455

项 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2 年度预算数	增减额
一、基金收入	66,237	66,806	-569
二、基金补助	320,142	334,028	-13,886
三、债务转贷收入	665,772	665,772	0
四、上年结余	18,023	18,023	0

(1) 基金收入。

基金收入 66,237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 66,806 万元减少 569 万元。

(2) 基金补助。

基金补助 320,142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 334,028 万元减少 13,886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95.8%，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块收入未如期实现。

(3)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665,772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625,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9,872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持平。

(4) 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18,023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支出。

2. 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基金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组成，支出总计为 1,070,174 万元。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2 年度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1,070,174	1,084,629	-14,455

一、基金支出	846,973	877,864	-30,891
二、债务还本支出	39,872	39,872	0
三、调出资金	123,679	166,893	-43,214
四、年终结余	59,650		59,650

（1）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 846,973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减少 30,89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6.5%，由于土地收入未实现，因此部分地块土地成本相应未支付。

（2）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39,872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持平。

（3）调出资金。

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 123,679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减少 43,214 万元，由于部分基金补助收入未实现，因此可调出土地净收益相应减少。

（4）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59,650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组成，收入总计为 5,633 万元。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2 年度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5,633	4,300	1,333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22	1,322	0
其中：利润收入	1,322	1,322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333		1,333
三、上年结余	2,978	2,978	0

（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22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持平。

（2）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333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增加 1,333 万元，为市下定向列支专款补贴。

（3）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 2,978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组成，支出总计为 5,633 万元。

表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决算数	2022 年度预算数	增减额
合 计	5,633	4,300	1,333
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108	3,903	205
二、调出资金	397	397	0
三、年终结余	1,128	0	1,128

（1）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 4,108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增加 20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3%，主要是市下定向列支专款补贴增加。

(2) 调出资金。

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 397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持平。

(3)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1,128 万元，较年度预算数增加 1,128 万元。

二、2022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2 年，我们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成效。

(一) 着力稳住经济大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大惠企纾困支持力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抓实抓细政策落地。全年退税减税降费 45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额 35.7 亿元，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二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积极落实政策性担保和纾困贴息“双轮驱动”机制，兑现纾困贷款贴息 2,615 万元，助力企业享受“政采贷”融资贷款 1,030 万元，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三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提高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达 94.4%。四是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落实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近 2,700 万元。

(二) 着力培育发展动能，持续涵养壮大财源

坚持科技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一是加大科技研发支持力度。投入资金 1.39 亿元，支持

高新技术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发展，推动湖北洪山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二是**加快产业转型发展。投入 1.9 亿元，支持引进重点企业，逐步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是**强化科技金融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增资 1.2 亿元，重点投向科学技术、文化创意等“十四五”规划鼓励发展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四是**强化项目土地要素保障。支持华中科学生态城 B 包、湖工大马房山校区南片等完成储备地块成功供地。

（三）着力兜牢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有保有压，积极做好资金统筹，一般性支出压减 12.5%，全力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一是**城市建设发展投入 423,273 万元，进一步完善辖区市政配套道路及一流电网项目建设，常态化做好垃圾清运等城市运转服务。**二是**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投入 311,621 万元，支持洪山区街道口小学和平分校等中小学校新改扩建，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有效缓解学位紧张。**三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 182,323 万元，用于核酸检测、隔离点和交通卡口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省人民医院洪山院区、省妇幼保健院洪山院区和武科大老年病医院等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四是**水质提升投入 89,372 万元，用于完善地下管网、退垵环湖、湖泊岸线建设，推进南湖、黄家湖等湖泊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五是**社会保障投入 111,464 万元，用于支持社区开展公共服务，落实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各项惠民政策。**六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 2,300 余万元，用于对口支援建始县建设，巩固拓展新疆、新洲等地区脱贫攻坚成果。

（四）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在上级下达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债券本息纳入预算安排，全年按时偿还债券本息 137,021 万元。二是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制定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归集管理的文件，强调专项债券偿还责任主体，明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归集流程，落实偿债资金来源。三是动态监控债务风险。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纳入区级绩效目标，压实各方责任，实时测算债务风险指标，确保风险总体可控。四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做好库款保障监测预警，实时监测库款余额及保障水平，确保“三保”等重点支出及时足额支付。

（五）着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提升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一是不断改进预算编制管理水平。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财政专户资金、资产配置审核等纳入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完整性。二是强化财政资金动态监管。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设置 56 条监控规则，进一步规范支出科目应用和业务流程管理。三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投标成本。四是推动行政事业资产提质增效。通过注资、委托经营等方式，实现优质资源集中化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五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及时更新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加大对收费单位监督检查力度；推动非税收入改革，实现高中收费电子票据系统全覆盖。

三、其他报告事项

(一)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1,9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8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9.3%，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达到报废年限且维修费用较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1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受疫情影响较上年下降 66.5%。

(二)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已使用 9,833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方面；支出已按具体使用项目归入相应的支出科目。

(三) 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区政府债券累计限额 2,670,7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502,853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2,167,892 万元。

2022 年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725,485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59,585 万元(一般债券 19,713 万元，专项债券 39,872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 665,900 万元(一般债券 40,000 万元，专项债券 625,900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道路交通建设、卫生和教育补短板等领域。

2022 年还本付息金额 137,021 万元，其中：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59,585 万元，支付利息及手续费 77,436 万元。

2022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2,654,7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2,691 万元(含 2021 年新增市列区用政府债券划转区级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 2,152,070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下达限额以内。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制发《洪山区区级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暂行管理办法》，强化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理念，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供准则依据，促进资金安排、使用科学合理。二是探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同时逐步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依托整体绩效评价，围绕“职能—任务—项目”主线，为预算部门构建一、二级项目，2022年已建立11家预算部门，共计1,208条项目绩效指标。三是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中展现的问题，及时做好结果反馈工作，督促被评价部门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办法、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等具体措施进行整改。